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陽雯亭  
電話：03-8462860#375  
電子信箱：oywtoywt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28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 (376550000A\_115002893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2893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  
學校加強辦理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腸病毒防治工作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2602號函暨本縣衛生局115年2月5日花衛疾字第1150004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（17例）為多、其次為克沙奇A16型及克沙奇B5型（各1例）；其中新生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15例（含7例死亡）。
- 三、另腸病毒A71型（EV-A71）、腸病毒D68型（EV-D68）、伊科病毒及克沙奇B型等多種型別於社區中仍有檢出，115年仍應積極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感染及重症疫情，並密切監測EV-A71及EV-D68之流行風險。

115/02/09



四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（2026年1月修訂）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（2026年1月修訂）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下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下查閱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